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誠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
5號、第332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誠犯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處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
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柏誠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院卷第79、124、136頁）、被告
提出之存摺內頁明細與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院卷第139至
143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
款收據、查扣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清冊(自動繳回)、查扣犯罪
所得檢視表(112年度蒞扣字第10號卷全卷)、調解成立筆錄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6號卷第239至242頁）外，餘均引用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1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
02 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3 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
04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
05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06 第32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則先後於1
08 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
10 8月2日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1 1. 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112年6月2日修正生效，然該次修正僅
12 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13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
14 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
15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
16 規定。
- 17 2.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8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9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0 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21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22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23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24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25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6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
27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30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
31 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

01 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02 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
03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04 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
05 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7 案被告行為後，關於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
08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者，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9 雖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惟不溯
10 及既往適用，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於倘有符合該條例
11 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自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
12 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3.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4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5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7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8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9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20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1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2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
23 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
24 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
25 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
26 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
27 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
28 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
29 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
30 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113年8月2日修正，目的係為
31 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

01 涉新舊法比較。

02 4.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05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7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最
10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1 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2 5.又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3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而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5 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6 減輕其刑」，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被告就其本案所犯洗錢罪，於偵查中否認，於審判中自白並
22 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見112年度蒞扣字第10號卷），經合併
23 觀察上開4.之主刑刑度，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為6年11月。本案如依11
26 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之最高度刑為5年，復因被告未於偵查自白犯罪，無從依
28 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最高度刑為5年，仍較6年11月
29 為低。故經綜合比較後，以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之規定，較有利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

01 定。起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尚有未
02 洽。

03 (二)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洗錢罪。

06 (三)被告主觀上既有共同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認識，客觀上又
07 負責依同案被告曾文信（另行審結）之指示偕同另案被告廖
08 調金（業經判決確定）前往辦理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嘉楠公
09 司相關登記文件與嘉楠公司彰化銀行帳戶，並將上開彰化銀
10 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予同案被告曾
11 文信及「林董」使用，而為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取財、洗
12 錢之分工，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與本案
13 詐欺集團其他詐欺成員間，顯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4 其犯罪目的，自應就其參與之犯行及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共同
15 負責，故被告與同案被告曾文信、「林董」及本案詐欺集團
16 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17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
19 畫下所為，且行為間有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均屬一行為
20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1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

23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犯意有別，行為可分，應
24 予分論併罰。

25 (六)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6 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
27 敘明。

28 (七)本院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
29 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正值青壯之年，具有從事工作及勞動
30 之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貪圖輕鬆可得
31 之不法利益，負責偕同另案被告廖調金辦理人頭帳戶並將帳

01 戶資料交付予同案被告曾文信及「林董」使用，而與其他成
02 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
03 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
04 救濟之困難，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差，侵害法
05 益非微。考量被告非居於組織核心地位，僅係聽從指令參與
06 犯罪之輔助角色，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
07 得，雖與告訴人江景章達成和解（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6號
08 卷第239至242頁），但僅支付2期賠償金（見本院卷第139至
09 143頁），且未與告訴人蘇文鴻、張勝睿、賴玥逸達成和解
10 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其高中肄業之
11 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鐵工、家庭經濟情形貧窮、無親屬需
12 其撫養（見本院卷第136頁）暨其品行、素行，及告訴人等
13 因遭詐而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各
14 編號所示之刑。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
15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
16 性，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如主文。

18 三、沒收：

19 (一)犯罪所得（報酬）：

20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6號判決宣告沒
21 收，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22 (二)洗錢財物：

- 23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25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26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27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 28 2.惟查，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29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30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31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向告訴人等所詐得之款項，業

01 已遭詐騙者轉匯一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
02 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若對其宣
03 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適用之法律：

0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0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施俊榮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李昱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蘇文鴻部分)	黃柏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告訴人江景章部分)	黃柏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告訴人張勝睿部分)	黃柏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告訴人賴玥逸部分)	黃柏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055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326號

08 被 告 黃柏誠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弄0
10 號

11 居南投縣○○市○○路0街00號

12 (另案在法務部○○○○○○○○○○
13 執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曾文信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17 居南投縣○○鄉○○○村0巷0號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曾文信(外號「阿信」)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前某日，加
23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外號「林董」等成年人所屬，具有組
24 織性、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組織詐欺集團，負責尋求民眾

01 擔任人頭公司負責人，且招募、指揮人員，載送、協助該等
02 人頭負責人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金融帳戶，以獲取公司帳戶
03 存摺等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曾文信於110年12月10日前某
04 日覓得廖調金（所涉幫助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
05 院判決有罪確定）有意擔任人頭公司負責人，另以每次前往
06 外縣市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為代價，招攬黃柏誠（外
07 號「土虱」）負責聯繫並協助廖調金處理擔任嘉楠科技有限
08 公司（下稱嘉楠公司，原名：裕昌物流有限公司）負責人一
09 事。黃柏誠（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依其智
10 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可預見依曾文信指示，載送、協助廖調
11 金擔任嘉楠公司之人頭負責人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金融帳
12 戶，並交付嘉楠公司帳戶予他人使用，該公司帳戶可能遭他
13 人利用作為收受、轉匯詐騙所得款項，及用以掩飾詐欺取財
14 犯罪之工具，竟貪圖曾文信允諾之報酬，基於加重詐欺、洗
15 錢之不確定故意，與曾文信、「林董」等詐欺集團成員，共
16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
17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曾文信指示黃柏誠於110年12月10日
18 前某日，聯繫廖調金，由黃柏誠與廖調金相約於南投縣竹山
19 鎮某統一超商，商談擔任嘉楠公司負責人事宜。曾文信嗣於
20 110年12月10日，指示黃柏誠偕同廖調金前往桃園市辦理嘉
21 楠公司相關資料，黃柏誠遂自行聯繫不知情之楊承霖駕車，
22 搭載黃柏誠、廖調金前往桃園市某處，由黃柏誠自不詳之人
23 取得嘉楠公司相關登記文件，當場交由廖調金簽章，再由黃
24 柏誠轉交予不詳之人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曾文信又於110年1
25 2月28日，指示黃柏誠偕同廖調金前往桃園市辦理嘉楠公司
26 銀行帳戶事宜，黃柏誠再次聯繫楊承霖駕車，搭載黃柏誠、
27 廖調金前往桃園市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由黃柏誠陪同廖調
28 金辦理嘉楠公司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資料變更、存摺補發等手續，隨後
30 由黃柏誠於桃園市某處，將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
31 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予曾文信及「林董」使用。嗣曾文

01 信、「林董」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02 資料後，即為如附表所示之詐欺行為，使蘇文鴻、江景章、
03 張勝睿、賴玥逸陷於錯誤，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
04 彰化銀行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而隱匿犯罪所得流向。
05 嗣經蘇文鴻等人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檢察官簽分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文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曾文信介紹並指揮被告黃柏誠從事不法工作之事實。被告曾文信雖辯稱對該工作內容不知情，惟被告黃柏誠提出之iMessage對話截圖，足認被告曾文信確實有指揮被告黃柏誠協助證人廖調金辦理彰化銀行帳戶，並取得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事實，被告曾文信所辯顯不可採。
二	被告黃柏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柏誠受被告曾文信、「林董」指示，偕同證人廖調金處理擔任嘉楠公司之人頭負責人相關事宜，並辦理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之事實。
三	證人廖調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廖調金受招募，同意擔任嘉楠公司之人頭負責人，並經被告黃柏誠協助辦理嘉

		楠公司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之事實。
四	證人楊承霖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楊承霖於載送被告黃柏誠、證人廖調金之過程，見被告黃柏誠以手機與他人聯繫辦事地點，其手機顯示聯絡對象為「文信」之事實。
	(一)證人黃麒泰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通聯調閱查詢單。	被告黃柏誠使用證人黃麒泰名下手機門號與證人廖調金聯繫之事實。
五	(一)證人即告訴人蘇文鴻於警詢及審理時之證述 (二)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元大商業銀行匯款單影本、LINE頁面暨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證人蘇文鴻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一)證人即告訴人江景章於警詢及審理時之證述。 (二)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	證明證人江景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勝睿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影本。	證明證人張勝睿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一)證人即告訴人賴玥逸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LINE頁面暨對話紀錄截圖、大村鄉農會存簿封	證明證人賴玥逸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面暨內頁影本、大村鄉農會匯款申請書。	
六	(一)被告黃柏誠提出與被告曾文信所使用手機門號之iMessage對話截圖 (二)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	(一)證明被告曾文信確實指揮被告黃柏誠協助證人廖調金辦理彰化銀行帳戶，被告黃柏誠並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被告曾文信之事實。 (二)被告曾文信於歷次警詢及偵訊中均自承使用手機門號 0000-000000 號之事實。
七	裕昌物流有限公司、嘉楠公司相關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表、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16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1163200號函、彰化銀行帳戶資料異動申請書、企業戶顧客印鑑卡、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止扣明細查詢資料	證人廖調金擔任嘉楠公司負責人，並辦理嘉楠公司彰化銀行帳戶掛失補發存摺等資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曾文信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1、2、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黃柏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曾文信、黃柏誠與「林董」等至少3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曾文信就附表編號3所為，同
02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
03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曾
05 文信就附表編號1、2、4所為，及被告黃柏誠所為，均同時
06 觸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8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曾文信、黃柏誠所犯上
09 開加重詐欺取財共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0 併罰。又被告曾文信獲取彰化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11 碼，顯有使用彰化銀行帳戶之權限，卻拒不交代遭詐欺款項
12 去處，應認附表所示款項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黃柏誠自承因
15 偕同證人廖調金開設彰化銀行帳戶之犯行自被告曾文信獲取
16 共5500元，惟其此犯罪所得業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
17 訴字第76號判決沒收在案，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
18 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3 檢察官 簡汝珊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林怡玫

27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遭詐騙之情形 及匯入帳戶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蘇文鴻	111年1月12	於110年9月間，詐欺	56萬元

		日 14時28分	集團以LINE暱稱「薛媛媛」與蘇文鴻聯繫，推薦加入詐欺集團架設之「AITECH STOCK」網站投資股票，蘇文鴻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2	江景章	111年1月10日 16時8分	於110年12月12日，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陳雅萍」與江景章聯繫，佯稱可以指導及代其操作美國指數期貨，江景章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40萬元
3	張勝睿	111年1月7日 10時43分	於110年9月間，詐欺集團以LINE與張勝睿聯繫，佯稱可以投資外匯、股票獲利，張勝睿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00萬元
4	賴玥逸	111年1月10日 14時50分	於110年9月間，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李淑芬」與賴玥逸聯繫，推薦加入詐欺集團架設之「MT5-TOPIA TO」交易平台進行投資，賴玥逸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20萬元

